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人社〔2015〕416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办室：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59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上级部门反馈。

一、明确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对象为在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

二、明确求职创业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2015 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按粤人社函〔2015〕1859 号规定执行；从 2016 年度开始，有关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仍按粤人社函〔2013〕3102 号、粤人社函〔2013〕10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明确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 5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调整为 15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补贴发放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属地管理、学校把关、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工作要求。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关系高校毕业生切身利益，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高校要加强宣传，切实做好申报组织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1 日